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10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鄭鈺龍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張家驊、永豐富不動產有限公司間
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9日本院第
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
5,384,96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1,54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
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徐安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1 日

書記官 李佳芮